

附件

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集群产业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上年度集群主导产业进出口总额(亿元)		企业数量(个)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个)	
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个)	
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个)		上市企业数量(个)	
上年度集群规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		国家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家)	
自治区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家)		国际、国内专利授权量(件)	
主导及参与的国际、国内标准数量(个)		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数量(含院士)(名)		省部级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数量(名)	
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数量(名)		国家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家)	
自治区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家)		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亿元)	
国家级智能工厂(个)		自治区级智能工厂(个)	
国家级 5G 工厂数量(个)		自治区级 5G 工厂数量(个)	
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数量(个)		自治区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数量(个)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个)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个)	
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个)		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个)	
自治区级绿色工厂数量(个)			

指标说明：

1.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主要考察集群主导产业规模和带动作用，结合国民经济分类，按照主导产业所处类别，根据集群主导产业企业年度产值总和得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主营业务收入)。

2. 集群产业从业人员数量主要考察集群带动人才集聚、促进就业的水平。从业人员统计须从相关政府部门、权威机构获得。

3. 集群主导产业进出口总额主要考察集群企业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情况和对外贸易水平，根据集群主导产业年度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加总得出。

4. 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国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国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主要考察集群企业结构和优质企业发展水平。纳入统计的企业须与集群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有关企业具体名单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公告为准。

5. 上市企业数量主要考察集群在资本市场活跃度和企业融资能力，根据集群主导产业领域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数量得出。上市主体须在集群所在地注册。

6. 集群规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主要考察集群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创新投入情况，根据集群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年度 R&D 经费支出总额/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得出。

7. 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主要考察集群所在地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根据集群内与集群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量总和分别得出。

8. 国际、国内专利授权量主要考察集群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产出水平，根据集群内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和机构，获得授权的国际、国内专利数量得出。

9. 主导及参与的国际、国内标准数量主要考察集群主导产业的国际和国内影响力和话语权，根据集群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和机构牵头制定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内标准数量总和得出。

10. 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要考察集群价值创造效能，根据集群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职员工总数得出。

11.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数量(含院士)、省部级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数量、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数量主要考察集群领军人才发展，高层次人才吸引，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引育水平等。相关人才须与集群主导产业密切相关，具体名单以相关政府部门、权威机构的通知公告和证明为准。

12. 国家/自治区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主要考察集群内公共服务，生产性服务配套情况，根据集群主导产业领域国家/

自治区级研发设计、技术孵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第三方物流、中试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平台数量分别得出。

13. 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主要考察集群所在地政府吸引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集群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立，专门服务集群产业发展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得出。对于综合性产业投资基金，须按支持集群主导产业的资金规模计算。

14. 国家/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量、国家/自治区级 5G 工厂数量、国家/自治区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数量、国家/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主要考察集群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网络化联接水平。相关企业、节点和平台须与集群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由集群内企业主导建设，具体名单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公告为准。

15. 国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数量主要考察集群绿色制造技术、产品、模式的应用规模及水平，相关绿色工厂须与集群主导产业密切相关，具体名单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公告为准。

16. 集群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对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相关指标围绕集群主导产业进行统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